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4 年 4 月 8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 年 4 月 8 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9 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联席董事长、总裁 尹洪卫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3,596,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79,581,959 股的 22.8388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487,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8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6,108,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30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487,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8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487,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8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1,052,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68%；反对 2,5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4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0221%；反对 2,54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97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丽均、覃天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联席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经选举，由彭大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大刚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寿昌先生、委员黄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黄寿昌	黄寿昌、黄雷、彭大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为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水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以项目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5 年。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德恒水务向农发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余额尚有 9,96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展期两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余额为人民币 9,960 万元的项目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项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为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水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以项目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5 年。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德恒水务向农发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余额尚有 9,96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展期两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余额为人民币 9,960 万元的项目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项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经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为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水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以项目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5 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德恒水务向农发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余额尚有 9,96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展期两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拟为余额为人民币 9,960 万元的项目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项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水务集团为德恒水务提供上述担保。此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授权，由公司总裁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 年 09 月 30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90%	69.99%	9960 万元	0 万元	3.32%	否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健

成立时间：2018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6 楼 604

经营范围：水务工程、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90%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持有德恒水务 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德恒水务 90%股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德恒水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恒水务资产总额为 15,721.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76.24 万元，净资产为 4,645.2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德恒水务净利润为 0.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德恒水务资产总额为 15,371.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58.46 万元，净资产为 4,613.26 万元。2023 年 1-9 月，德恒水务净利润为-32.00 万元。

经查询，德恒水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主要情况

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务集团中标的“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为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以项目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5 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德恒水务向农发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余额尚有 9,96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展期两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余额为人民币 9,960 万元的项目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项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额度、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为之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上述担保，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外，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9,96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34,833.21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479,496.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3.99%；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0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22 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91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804,939.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113,060.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69,593.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5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菱电电控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止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尚未办理销户手续，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菱电电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菱电电控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菱电电控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